

墨玉县雅瓦乡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设备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5-08 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盖章）：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阿卜杜力艾海提·艾散

电 话：0903-6595220

详细地址：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
楼房二楼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 系 电 话：0903-6870900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 标 书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特别注意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雅瓦乡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设备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YD-MYXCG-2025-08 号

项目名称：墨玉县雅瓦乡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设备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4092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墨玉县雅瓦乡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设备提升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项目包括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供水系统、供暖系统、空气热源机组、养殖系统、供电系统、厂房维修等的更换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

连续三个月指（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

地 址：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阿卜杜力艾海提·艾散

联系方式：0903-6595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二楼

联系方式：0903-68709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墨玉县行政服务中心 325 办公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阿卜杜力艾海提·艾散 电 话：0903-6595220 地 址：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二楼 联系人：黄敏 电 话：0903-6870900
3	项目名称	墨玉县雅瓦乡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设备提升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该项目包括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供水系统、供暖系统、空气热源机组、养殖系统、供电系统、厂房维修等的更换维修改造工程。
6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质保期：1 年。
7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1. 本项目最高限价：1840921.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缴纳形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 帐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支行 行号：402896300016 3、注：（1）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1:00 前（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对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

		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 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 400-9039583。3、退保证金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 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还需提供: 1. 收款收据 2. 开户许可证 3. 打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加盖公司公章) 发送致邮箱 3681167191@qq.com。(注: 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 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财务室联系电话: 0903-7863806。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注: 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 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 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
--	--	--

		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0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1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验收完毕后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810533495@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70900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二楼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8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 地点及方式	（1）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11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07月11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11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u>5</u> 人或 <u>5</u>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u>48</u>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4	报价	包括仪器设施设备、辅助材料费用和装卸、税费、安装、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5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1.16%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6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具体缴纳金额及缴纳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或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被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叁年内不得参加本单

		位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3.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标的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则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和工程的承接商做出要求。
31	补充说明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中除技术参数外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6）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

		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8)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维修改造的成果进行检测检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准(需提供承诺)。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如违反做否决投标处理! (10)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 (11)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采购需求清单中的供电系统为专业工程,供应商如能自行完成本专业工程的施工则提供能承揽该专业资质证书文件,如不能自行完成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协议书。 (1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空气热源泵。
32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 标 书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墨玉县雅瓦乡人民政府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 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 其货物的交货价, 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 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 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

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

(含 5 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

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7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8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验收完毕后合同金额的 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七、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6.5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 疑 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42. 投诉及处理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42.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2.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要求提供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3	社保证明	是否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审计报告	是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5	完税证明	是否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	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8	供应商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提供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按要求提供

		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均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二、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3	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供货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技术条款	1.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2. 技术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标的名称或产品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4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人员安排	10 分	（1）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等岗位配备齐全的得 4 分，每增一名关键岗位人员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8 分。评审依据：需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进行认定。关键岗位人员包含：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拟配备的施工人员中每具备一名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的 2 分。（注：需提供拟派人员对应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56 分	技术规格	2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清单，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配置方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置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岗位职责分工；③人员配备情况；④保修期内人员响应计划等内容，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②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

			网络图；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④工期保证措施；⑤主要设备进场计划等内容，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预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③针对施工人员高坠的应急预案；④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②质量管理体系；③拆除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④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⑤环保文明措施；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行业划分
一	供水系统				
1	增压泵	32 口径	台	5	工业
2	水箱维修	12m3, 焊接漏水点。拉筋加固	个	2	
3	水箱维修	300m3, 新增材料保温板 201 型号, 150 平方。新增材料 304 型号不锈钢水箱板, 70 平方。新增材料 304(4X4) 300m	个	1	
4	活接阀门 (PVC)	De25	个	20	工业
5	内丝直接 (PVC)	De25	个	30	工业
6	阀门	De65	个	10	工业
7	阀门垫子	De65	个	30	工业
8	过滤器	DN80	个	3	工业
9	减压阀	DN80	个	3	工业
10	80 垫子	80 塑料制品	个	18	工业
11	蝶阀	DN80	个	3	工业
12	螺丝	16*6	套	180	工业
13	丝接阀门	DN50	个	4	工业
二	供暖系统				
1	供热直埋管维修	DN150, 冲洗, 查找漏水点。维修漏水点。	m	1400	
2	分水器	3 路	个	200	工业
3	地暖管	20 地暖管	m	1000	工业
4	地暖接头	铜制 20 接头	个	200	工业
5	PVC 直接	DN32	个	50	工业
6	PVC 活接阀门	DN32	个	40	工业
7	弯头	DN32	个	60	工业
8	活接	DN32	个	20	工业
9	2*25 外丝直接	PVC32	个	30	工业
10	厂房管道检修	9200m 地暖管。有断裂破损(劳务费)	栋	21	
11	厂房地暖管冲洗	冲洗管道, 冲洗地暖管道 9200m.	栋	21	

12	厂房阀门检修	暖气阀门 4 个。三路分水器 36 个	栋	21	
三	养殖系统				
1	饲料上料机电机	GV-32 1.1KW	个	1	工业
2	鸡舍内鸡笼底部塑料垫网	塑料垫网维修 400 个更换 600 个	栋	21	工业
3	鸡舍尾部横向鸡粪输送带	5m	条	2	工业
4	鸡笼门和饲料挡板	更换 1400 个	栋	1	工业
5	饲料桶仓	15m3, 钢制	个	1	工业
6	饮水大桶	1m3	个	1	工业
7	舍内自动控制系统维修	报警面板维修, 调温控制面板维修, 控制配电箱接触器维修, 配电室, 配电柜维修	项	1	
8	监控摄像头	监控电源 3 个 监控线 270 米	个	3	工业
四	空气热源机组				
1	空气能	清洗管路、铝齿片、调试运行、保质保修期 1 年, 进出水阀门 2 台 DN50, 过滤器 1 台 DN50, 软接头 2 个配螺丝垫子	台	12	
2	空气热源泵	型号: RKS-104D; 额定制热量 154000W; 额定制热输入功率 41600W; 外形尺寸: 1140*2200*2400mm	台	3	工业
3	空气能	空气能维修电脑板、更换传感器、铜管管路、清洗管道、铝齿片清洗、更换添加冷媒、臭氧、调试至正常运行, 一年保质保修期, 进出水阀门 2 台 DN50, 过滤器 1 台 DN50, 软接头 2 个配螺丝垫子	台	9	
4	线鼻子	300m2	个	8	工业
5	接触器	CT1-25	个	3	工业
6	水泵维修	30KW, 打黄油。水封, 油封, 轴承	台	13	
7	水泵维修	18.5KW, 更换线圈	台	3	
五	供电系统				
1	空开	PYB2-63. C20	个	3	工业
2	养殖专用灯泡	9W	个	550	工业
3	日光灯管	18W	个	10	工业
4	3P 空开	400A	个	1	工业
5	NXM/3P125A 软启动	NXM/3P125A	台	2	工业

6	低压柜	630A 12 回路	台	3	工业
7	高压计量	JLS-10	套	3	工业
8	10KV 陶瓷针式绝缘子	PT-20	套	36	工业
9	引线横担	2.7 米	根	18	工业
10	低压铜芯电缆	YJY22-4*185mm2	m	85	工业
11	表箱横担	L63*6*1800	根	12	工业
12	固定横担	L63*6*1800	根	6	工业
13	管子横担	D6	根	6	工业
14	10KV 横担	L76*5*3000	根	12	工业
15	10KV 悬式绝缘子	L76*5*1500	套	27	工业
16	拉线制作	GJ-60	套	3	工业
17	绝缘导线架设	JKLGYJ-10KV-150mm2	m	45	工业
18	引下线、设备连接线架 设安	JKLGYJ-10KV-150mm2	套	3	工业
19	控制线	YJV22-4*2.5mm2	m	45	工业
20	控制线	YJV22-3*2.5mm2	m	45	工业
21	接地环	FDL-50/240B	套	3	工业
22	故障指示器	EKL-4	套	3	工业
23	接地装置	接地模块 1 块，接地角 铁 3 米，接地扁铁 5X5、 3 米。设备线夹 2 套，接地引下线 1 套 共 15 米	套	6	工业
24	混凝土钢筋杆	H=12m	根	6	工业
25	绝缘保护罩	DDHDZBZ10-2-1	套	15	工业
26	氧化锌避雷器	HY5WS-17/50	组	3	工业
27	190 杆顶	12m	套	6	工业
28	变压器	250KVA	台	3	工业
29	计量箱	2025/5/15 生产	台	3	工业
30	计量横担	L63*6*1500	m	6	工业
31	1.5 米角铁	L50*5	m	9	工业
32	3 米扁铁	40*4	m	19	工业
33	耐张	绝缘子	套	9	工业
34	直角挂板	Z-7	套	18	工业
35	弯头	WS-7	套	6	工业
36	球头	QH-7	套	6	工业

37	五眼板	70*8*564	个	15	工业
38	穿心螺丝	16*50	个	20	工业
39	变压器槽钢	DQ133	根	6	工业
40	变台抱箍	D200	套	6	工业
41	跌落保险	RW11	套	3	工业
42	线鼻子	300 铜制	个	24	工业
43	永瓷断路器	ZW32-12A/1250A	套	3	工业
44	无功补偿	ADSVG-C1.0/10	台	3	工业
45	U 型抱箍	U18-210	个	42	工业
46	采集终端箱	ZW32MG-12/Z3A	台	3	工业
47	试验费		次	3	
48	清粪电机	0.75KW	台	2	工业
49	控制器屏幕	200*300 温控面板	台	2	工业
六	厂房维修				
1	58 号厂房维修	将屋面彩钢板全部拆除打胶处理钉孔问题，并调整塌陷弯折处并重新安装，6 栋 7000 m ²	栋	6	

注：1、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施工、安装、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的费用除主体外，包括其全部配套附件、附属设备、辅助配套设备、设施等，需进行组装或拼装的设备应是完整、成套、满足功能要求的设备或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和连接、紧固相关设备的零部件等全部配套设备和附件的费用。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如果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采购需求清单中的供电系统为专业工程，供应商如能自行完成本专业工程的施工则提供能成揽该专业资质证书文件，如不能自行完成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专业工程的分包协议书。

5、工程方案

5.1 供排水系统

5.1.1 项目概况

包括 58 号、61 号养殖基地供水系统、供暖系统、空气热源机组、养殖系统、供电系统、厂房维修等的更换维修改造工程。

5.1.2 给水系统

①水源为 300m³水箱，直接供给。

②系统设置：根据建筑高度、建设标准、水源条件、防二次污染、节能和供水安全的原则，供水系统不分高低区。给水系统接入低区供水管网，接入单体建筑物内各系统的储水设施。储水设施后属于工艺部分，详见其说明。生活用水经过处理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2006 相关水质标准。

③给水系统采用下行上给式。

④计量：本建筑设总水表计量。水表形式：采用普通水表。

⑤管材选用：供水管选用钢塑复合管。

5.2 机电抗震

5.2.1 抗震设计

(1) 根据《建筑设计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中强制项条文 3.7.1 及 13.1.1 和 13.4 条，《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第 5.1.12 条。

非结构性构件和建筑附属机电设备，自身与结构主体的连接应进行抗震设计的要求。

(2) 依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的要求，在室内设置的给水、热水、消防管道管径大于等于 DN65 时的水平管道，采用吊架支架或托架固定时，应设置抗震支撑。给水泵等设备应设防震基础，且应在基础四周设限位器固定。

(3) 其支吊架的设置原则为：满足《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8.2.3 条，最终的间距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由专业设计公司细化设计。

5.3 采暖系统

1、室外主要设计参数

采暖室外计算温度：-8.7℃；

夏季空气调节室外计算干球温度(℃)：34.5℃；

冬季室外平均风速：1.4m/s；

最大冻土深度：0.64m。

2、设计概况

(1) 冷热源：采用多联机制冷，燃气锅炉提供热源。

(2) 采暖形式及热媒参数：根据采暖建筑的使用功能及温度要求等各因素考虑，该项目采

暖采用地面辐射采暖，供水温度 45℃，回水温度为 35℃。

(3) 本项目采用空气源热泵作为冷源，室内空调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形式。供回水温度为 7~12℃。

(4) 室内设计参数：

序号	房间	采暖温度	冬季湿度	夏季温度	湿度	新风
1	办公室，展厅	20℃	—	26℃	60%	30m³/人
2	楼梯走道，活动室，卫生间	16℃	—	26℃	—	10 次/h

(4) 冷热负荷及指标

热指标为 60W/m²，本建筑的采暖面积：4000 m²，热负荷：240(KW)。冷指标为 78W/m²，冷负荷：312(KW)。

3、采暖系统

(1) 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特点，本建筑采用低温地面辐射采暖系统。

(2) 热源由燃气锅炉提供，热媒为 45℃-35℃低温热水。

(3) 地板辐射供暖系统的工作压力为 0.6Mpa。

(4) 地板辐射供暖系统每组分集水器分支路不超过 8 组，各分支路的加热盘管长度设计尽量接近，以便于水力平衡。每组分集水器上设排气阀，供水管上设水过滤器。控制方式：在供水水管上设置自力式温度控制阀组，通过温控阀组来设定室内温度，室温高于设定温度时，温控阀的开度关小，反之则开大。室温控制阀的阀头（温度传感器）应安装在室内离地 1.5m 处。

地板辐射采暖系统过滤器后连接分集水器支管采用耐热聚乙烯(PE-RTII)地面辐射采暖管壁厚不小于 2.3mm,使用等级为 4 级。塑料管与钢管连接采用塑料/金属内螺纹转换接头连接,塑料管管径标注外径用 D_{exx} 表示.过滤器前到壁挂炉采用焊接钢管(GB3091,Q235B),管径(DN)小于或等于 32 为丝接,管径(DN)大于或等于 40 为焊接.焊接钢管管材标注管径为公称直接 DN_{xx} 表示.

冷冻水管采用铜管，并应符合国标 GB/T1527-2006

冷凝水管可采用给水 PVC-u 管，坡度不宜小于 5%。

六、太阳能生活热水

新疆远离海洋，气候干燥，降水量少，晴天多，太阳能资源丰富。和田地区的墨玉县处于沙漠边缘，沙尘天气阻碍了太阳辐射，因此一直是国家鼓励发展、推广太阳能热水的重点区域。太阳能生活热水还具有前期投入低、后期维护简单、日常使用便利等特点。本次项目建设资金不包含太阳能生活热水器的采购，但在设计施工阶段，应将本项设计在施工图纸中体现。

(1) 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要求。

(2) 采暖室内温度采用分室控制。

七、环保与节能设计

(1) 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要求。

(2) 采暖室内温度采用分室控制。

5.4 电气系统

5.4.1 设计原则

1. 遵守国家经济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原则：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并把新观念、新技术、新材料与传统的设计要求相结合。

2. 充分考虑地块的近远期发展，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电力容量规模，以满足需要为主，留有发展空间。

3. 综合考虑电力线路等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并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规定。

46. 项目建设要与墨玉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规划要求相适应，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

5.4.2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

1、片区规划

工程建设区位于墨玉县雅瓦乡内，选址区域规划尽量不占用建筑用地，不破坏机动车道路，按规划电力路径建设。

2、整体规划设计原则

(1) 合理布局，高效利用土地，与校园功能有机地结合。

(2) 分析用地现状交通和周边地区交通，有效组织人流车流并行不悖。

(3) 利用周边优越环境，重视生态、追求个性，使设计具有可持续性、可操作性，并着重处理与环境关系，使建筑融合于环境。

5.4.3 线路设计

电力线路路径选择

10KV 电力线路路径的选择，应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综合考虑运行、施工、交通条件和路径长度等因素，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做到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应减少与其他设施交叉；当与其他架空线路交叉时，其交叉点不应选在被跨越线路的杆塔顶上。

不应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的仓库区域。架空电力线路与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厂房和库房、易燃易爆材料堆场以及可燃或易燃、易爆液（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的规定。

应避免洼地、冲刷地带、不良地质地区、原始森林区以及阻碍线路安全运行的其他地区。不宜跨越房屋。

5.4.4 架空线路技术要求

1 导线、绝缘配合及防雷

导线安全系数的取值表

导线分类	适用档距（m）	导线型号	安全系数
带钢芯绝缘导线	$L \leq 50$	JKLGYJ-150	6.0
带钢芯绝缘导线	$L \leq 50$	JKLGYJ-240	7.0

导线排列：

导线排列方式，本设计采用三角排列。配电线路的档距采用下表所列数值。 配电线路的档距 单位：m

地区/线路电压	低压
城 镇	30~40
郊 区	40~50
高差大的地区	40~50

配电线路的最小线间距离可采用下表所列数值。

配电线路导线最小线间距离 单位：m

档距（m）	40 及以下	50	60	70	80	79	100
低压	0.3	0.4	0.5	—	—	—	—

说明：

表中所列数值适用于导线的各种排列方式；2) 靠近电杆低压的两导线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标称型号	钢绞线国标型号	截面积 (mm ²)	破断力 (kN)
GJ-50	钢绞线, 1 × 19-5.8.5-1370-B	78.94	97.34

拉线为 GJ-50 型；耐张杆、转角杆、终端杆拉线埋深 2.0m，对地夹角应 为 45 ° 。拉线应采用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钢绞线中的物料，具体型号 见下表：

拉线棒直径不小于 18 mm，拉线棒除采用热镀锌外，在地表层以上 1m 内 及地下部分的拉线棒应按三油（沥青）二布（玻璃纤维布）的要求进行防腐处理。0.4kV 线路拉线均应装设拉线绝缘子。

电杆基础的抗拔稳定安全系数不应小于下列数值：直线杆 1.5；耐张杆 1.8；转角终端杆 2.0。

电杆的底盘卡盘和拉线盘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

电杆埋设深度：m

杆高	10.0	12.0
埋深	1.7	1.9

绝缘子选型

根据新疆电力公司 110kV 及以下配网典型设计和和田地区地理供电环境考虑，本次线路 10kV 绝缘子直线采用 R12.5/ET150N，耐张采用 U70BP/146D 型；0.4kV 绝缘子直线采用 P-10T，耐张采用 U70BP/146D 型；拉线绝缘子采用 U70BP/146D 型；配电线路绝缘子的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绝缘子机械强度的使用安全系数应符合相关规定，针式绝缘子不应小于 2.5，耐张绝缘子不 应小于 2.0。绝缘子与金具的组合详见绝缘子组装图。

其它主要装置性材料选型：

10kV 部分推荐使用的复合绝缘子主要技术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1	拉线（单回路）	钢绞线	GJ-50
2	拉线棒（单回路）	单回线路	LB20-3300
3	高压针式绝缘子	支持绝缘子	R12.5/ET125N
4	高压悬式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U70B/146
5	拉线盘	水泥制品	LP10/LP12
6	耐张线夹	金具	NLL-
7	低压针式绝缘子	支持绝缘子	P-6T
8	低压悬式绝缘子	悬式绝缘子	U70B/146

2 金具的选择

在架设 10 千伏线路时，所选用的线路金具规格尺寸基本相同，但要注意 的是当在选用不同截面导线时，所对应的金具型号有所不同，有时可能导致金 具尺寸的微变化，最后在实际施工时无法进行金具与金具、金具与铁件之间的 顺利组装。因此在确定所用的金具后，需认真参照金具技术参数明细表进行核 对。本次所选用的线路链接金具直角挂板 Z-7、单联弯头 W-7、球头挂环 QP-7 型，耐张线夹选用 NLL-型，并沟线夹选用 JBL 型。

3 铁件的选择

(1)、铁件在出厂前一定要进行热镀锌，拉线棒出厂前做防腐。

(2)、铁件出厂时一定要检查其棱角是否平整、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毛刺 产生。

(3)、对于抱箍及干顶支架的选用时，一定要结合实际电杆情况选用，避免采购的铁件与实际不符，造成大量的铁件浪费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在确定铁件生产厂家后，在不能确定采用何种尺寸的铁件时，可以及时联系中标厂家到 现场实际确认。并且要求厂家生产杆顶支架时直接配套相应的螺栓）

(4) 对于横担的选取，要依据 10 千伏典型设计中的规定条件选用横担。 并在为铁件生产厂家提供横担加工图时，一定要注意横担的尺寸、孔径、孔间 距的标注（结合实际采购的螺栓及针式绝缘子支柱的直径大小）。

5.4.5 10kV 杆塔设计依据

(1)、电杆在出厂前要求生产厂家对杆根做防腐。防腐处理采用三漆两布。 底盘、拉线盘刷两道环氧沥青漆。

(2)、对于电杆的选取，要依据 10 千伏典型设计中的规定条件选用电杆（如果是非预应力电杆，则需要对内部的配筋型号及数量具体说明）。

(3)、10 千伏线路以 15 米、12 米锥形杆为主，杆梢径为 190mm 的非预应力 钢筋混凝土电杆。

(4)、如果在特殊情况下选用了卡盘或底盘时，一定要对比所配用电杆 根径的大小，看是否能与加工的卡盘或底盘的尺寸相吻合。

(5)、水泥电杆上层必须封堵，使用预制拉线盘，砼标号不低于 C20 级。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

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

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 标 函
2.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3. 开标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表
8. 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9.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12.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网站截图
15. 项目方案
16.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

收到贵单位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_____（投标单位名称）决定参加投标。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1、其他说明。
-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报挂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 标 总 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3	供货期		
4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施工、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合计：									元

（此表可延长）

注：1. 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 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产地。

3、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施工、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货物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八、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	备注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号码					
近三年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备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9.2 项目现场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备注：

1、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等；

2、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由上述人员组建为项目管理班子。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企业自行编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④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网站截图

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可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十五、项目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六、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承诺或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铁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